

致辭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恢復二讀辯論
《2015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4 號）條例草案》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201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五月二十六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恢復二讀辯論《2015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4 號）條例草案》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感謝《2015 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 4 號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和各位委員所付出的努力，令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順利完成。我亦感謝不同團體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。

法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，討論《條例草案》的內容。政府研究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，建議修正若干條文。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。

《條例草案》旨在提升香港吸引企業財資中心落戶的優勢。

為此，《條例草案》訂明，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稅率，將定為現行企業利得稅率的一半，即百分之八點二五。《條例草案》亦訂立了安全港規則，使利潤主要來自經營企業財資活動，而資產亦主要用於該等活動的企業，也可以按半額稅率課稅，我相信這有助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經營財資業務。

同時，《條例草案》調整現行的利息扣除規則，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借款人，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，從應評稅利潤中，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。為使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達致對稱，《條例草案》訂明，如某法團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中，貸款予非香港相聯法團，則即使貸款是在香港境外提供，有關利息收入仍會被當作是源自香港的利息收入，須繳納利得稅。

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有關措施的涵蓋範圍、相關條件，以及防止避稅條款等，並支持《條例草案》所載列的建議。政府在草擬條文時，已確保建議與為遏制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而設的最新國際標準相符。

此外，《條例草案》載有條文，以釐清銀行為遵守「巴塞爾協定三」資本充足要求所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。

有關的修訂旨在把銀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，使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（償還該證券的已付數額除外），視為利息開支，可於計算銀行的應評稅利潤時從利潤中扣除。同時，現行視債券的分派或利潤款項為應課利得稅的營業收入的規定，亦會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的分派或利潤款項。相應地，監管資本證券的轉讓將如其他債券相關的轉讓交易一樣，會獲印花稅寬免。《條例草案》亦訂定了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。銀行業界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。

為執行《條例草案》所載的各項稅務措施，稅務局會在條例刊憲生效後發出《釋義及執行指引》，詳細解釋技術細節及執行安排。

主席，《條例草案》對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成立財資中心尤為重要，有助帶動對本地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，推動香港總部經濟及商業樞紐的發展。《條例草案》亦便利銀行遵從適用的國際監管資本要求。我懇請議員支持《條例草案》及各項稍後提出的修正案。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

完